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板簡字第2239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　陳瀅珊

被　　告　鄧興華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1,67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萬7,840元自民國115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8月5日向原告請領國際信用卡使用，原告立有國際信用卡申請書可證，被告聲明若恪守本行國際信用卡約定條款，即得憑信用卡向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並依第15條之約定被告得在聲請核給之信用額度內，選擇循環信用方式彈性付款，被告於繳款截止日前未繳足應繳總金額時，即視為循環信用之使用，原告得自出帳單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收循環息，被告於繳款日前未繳足最低應繳金額時，原告得依第22條、第23條主張被告喪失期限利益及停止卡片使用。截至115年7月24日止，被告因有前帳未償，累計尚欠10萬1,677元整(含本金9萬7,840元、

利息3,637元、違約金200元)，迭經催繳，惟未獲清償，為此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㈠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明文規定。

㈡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辦資料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客戶往來帳戶查詢、信用卡交易明細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11頁、第13至29頁、第31頁、第33至34頁)，核認無訛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仍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具體說明前開債務究有何糾葛，本院自無從審酌。是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信用卡帳款，洵堪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陳怡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且繳納上訴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。（以上書狀均須附繕本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蔡儀樺